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2执106号

申请执行人：梁军，男，198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东区自然城一期8号楼2单元1101室，身份  
证号码130502198603211815。

被执行人：王伟，男，1983年5月13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西区酱香巷黄河小区6楼4单元408号，身份  
证号码130121198305132411。

本院在执行梁军与王伟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伟、梁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01月13日以(2020)冀0502执10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伟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以北、北召马路西东领世城邦西区三期工程17号楼1单元2层10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伟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以北、北召马路西东领世城邦西区三期工程17号楼1单元2层10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戴树立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曲耀强  
书记员 赵伟

